

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泗教督字〔2021〕2号

关于印发《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泗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

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有效防范我县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的发生，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特制定《泗县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重点任务

加强对全县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督促指导；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解决防溺水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网格化管理机制，形成政府统筹、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常态化管理机制。

完善重点水域巡查制度。镇（开发区）是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镇（开发区）和村（社区）要认真落实包保责任制，完善看护水域专职队伍建设，在重点水域、重点时期、重点时段安排专人巡查、区域分头巡查、不间断巡查；各级水利部门完善水域巡查专职队伍，加强巡查巡防，同时，进一步完善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各水源管理单位（责任人）在重点水域进一步完善专人值守队伍，切实做到“有人盯、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积极招募社会志愿者，进一步完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志愿者队伍，做到群防群治。要做好巡查记录，做到可查可追溯。

进一步完善危险水域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各单位按照水域分

类和责任分工，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巡查人员配备是否合理、警示标识是否醒目、防护措施是否完整、救护设施是否齐备，特别是靠近村庄和学校学生上放学必经之路的水域、往年出过事故的水域要进行重点摸排，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台账，并逐项进行整改到位。

加强预防溺水物防技防建设。加强农村地区无人看管的水塘、水库、废弃矿坑等重点部位的物防建设，完善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对人员容易进入的危险水域要全部安装防护网，实现封闭管理；在重点水域周边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实行专人值守，视频监控要与水域责任单位的治安系统联网。

深化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学校课堂主渠道和学校安全教育网络平台以及班主任的安全教育作用，严格落实安全警示教育，开展防溺水演练，切实提高学生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利用家长会、微信群、“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加大对学生家长的教育，督促监护人切实履行学生离校后的监护责任。镇（开发区）、村（社区）委会利用宣传栏、广播站、活动室、健身广场等载体，通过张贴宣传挂图、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条幅、播放宣传警示片等形式开展防溺水宣传，告知青少年儿童及其家长增强防溺水意识和监护责任，做好溺水应急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制定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救援处置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救援工作。水域主管单位在组织救援工作的同时，及时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做好信息发布、善后处理等工作。

加强预防溺水督导检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各镇（开发区）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防溺水工作专项督查巡查，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边查边改。对因组织领导不力、履职不认真、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等导致青少年儿童溺亡事故的，予以通报批评，构成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要按照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县教体局主要负责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体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县教体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联席会议联络员及县教体局综治办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县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分析研判防溺水工作形势，定期提请召开成员会议或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分析、研判形势，制定预防溺水事故的对策措施，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督导检查。

各镇（开发区）要参照县里做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召集人主持，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主动提出，报会议召集人确定；可根据会议议题视情况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邀请非成员单位派员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召集人同意后印发。

四、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知识宣传，播放（刊登）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公益广告及相关自救知识。督导新闻媒体对学生溺水事件作客观报道，妥善处理相关舆情应对工作。坚持正面引导，营造防溺水工作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二）县委政法委：将防溺水工作作为“平安乡镇”“平安乡村（社区）”创建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

（三）县公安局：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列入中小学安保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接到溺水报警后快速出警，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水域隐患排查，配合开展溺水事故救援和事故原因调查，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四）县民政局：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全关爱保护机制。落实包保责任，指导和支持民政部门配合教体部门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教育。对符合救助条件的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困难家庭给予相应的救助。

（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工程施工形成的土坑、水池等的管理，督促建设、施工及有关企业单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回填危险土坑、水池，无法及时回填

的，要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巡查管理工作。严禁青少年儿童擅自进入建筑施工作业区。

（六）县交通运输局：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对公路施工生产过程监管，落实警示标牌、防护栏等防护措施，排查整治在建工程存在的坑、洼、塘等安全隐患。

（七）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同时督导镇（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八）县水利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指导各地对水利系统管理权限内的水库、河流等设置警示标志，加强日常巡查和安全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九）县文化和旅游局：指导各镇（开发区）加强对辖区景区水域的安全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在易发溺水水域完善救护设施，加强水域巡查。根据实际需要派人参加专项督导检查。

（十）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对溺水事故的救援救治工作，配合学校做好预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红十字会、教体部门等在学校、社区开展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

（十一）县应急管理局：发挥县应急管理局的综合协调作用，

督促各地、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制度，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措施，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任务。接到溺水事件报告后，根据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救援请求，及时调度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根据实际需要派人参加专项督导检查。

（十二）县城市管理局：加强辖区内所管理水域的防溺水管理，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水域管理房内放置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进一步完善重点水域人员巡逻、电子监控巡逻机制，及时劝导、制止在水域管理范围内游泳、戏水人员。

（十三）县教体局：牵头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制定联席会议相关制度；制定年度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方案，指导学校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演练、管理工作，将学校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年度督导计划。通过组织学生参加体验式安全演练以及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真正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督导检查安全教育课程开设情况，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十四）团县委：发挥好团组织和少先队、青年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教育活动。

（十五）县妇联：将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纳入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中，配合民政、教体、应急等部门组织开展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安全教育。

（十六）县红十字会：与县教体局联合制定青少年儿童防溺水

水自救与互救应急救护培训专门教学大纲和课件；做好应急救护师资的培训工作；与县教体局联合开展青少年儿童防溺水自救互救、应急救护专项知识和技能培训。

（十七）县气象局：及时提供高温或强降雨、大风等重大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加强对中小学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

五、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防溺水有关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依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我县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 2

泗县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孙志远	县教体局局长
	苕 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姜廷保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姚 永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孟宪金	县公安局副局长
	史士同	县民政局副局长
	甄海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 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苏 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崇平	县水利局副局长
	吴 刚	县文化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周 维	县卫健委副主任
	丁宗孝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曹金杰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荣举	县教体局副局长
	梁珊珊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祖 文	县妇联副主席
	李 彬	县红十字会会长
	郝增政	县气象局副局长
联 络 员：	单 珊	县委宣传部

夏 鑫	县委政法委
韩 猛	县公安局
叶 萌	县民政局
韩 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包士刚	县交通运输局
刘雪枫	县农业农村局
侯 莉	县水利局
朱 磊	县文化和旅游局
李志勤	县卫健委
钱孟江	县应急管理局
张 永	县城市管理局
马 报	县教体局
王 婉	团县委
戚明玲	县妇联
王以臻	县红十字会
王德刚	县气象台

